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6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2521A00_prin、0122521A00_ATTCH、0122521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19695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9695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969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
「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
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及「反菸拒檳教育亮
點策略計畫」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以特色創新活動推廣菸、檳危害防制理念，及激勵教師將菸、檳危害理念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健康素養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請鼓勵辦理「菸檳防制」議題之示範學校提出旨揭申請。
- 三、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預算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，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預算最高補助5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經費補助學校，

110/10/01



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報計畫及核章之預算表（掃描電子檔），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。先送件者優先審查，審查結果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請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補助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填申請表單，免備文，並上傳經費預算表(已核章掃描檔)、授權使用同意書(已簽名掃描檔)，經審查核定校另行個別通知。申請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LSRs4xeJ6L5CTtYT9>

六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及相關參考文件範本、成果報告格式、核銷經費審核及請款等注意事項暨重要期程等請詳閱(附件)。

七、受補助學校需於111年4月2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，111年4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八、「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(02)2826-7000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